

采 购 合 同



甲方：象山县墙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象山芸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包方： 象山县墙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象山芸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象山县墙头镇新农村建设，保障象山县墙头镇环境卫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象山县墙头镇环境卫生保洁及设施养护等服务项目（2025-2028 年度）（招标编号：KXZJ-XS2025-014）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象山县象山港路 300 号四楼）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道路保洁

（1）道路保洁主要包括主路、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人行道绿化带、树穴）垃圾清理、人行道、口袋公园、闲置边角地块，以及线路涉及的明沟垃圾清理；定期道路路面冲洗。每日三次墙头村综合市场区域室内市场、室外自产自销区全维度卫生保洁。二是垃圾桶清理，垃圾桶（含果壳箱）日产日清；每日清洗，定期维修或更换破损垃圾桶；周围散落垃圾清扫；蚊虫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保洁道路线上垃圾房定期清洗。三是清理乱贴乱写的广告，每日清理保洁区内公路、道路、街道两旁、电线杆、树、墙面的广告，存留时间不超过三日。四是海鲜摊位每日三次单独清洗、去味；其他通道清扫、排水沟清理。文史馆室外场地保洁、除草，室内空间（包括一楼、二楼、中堂、戏台及南侧屋檐下桌椅等）打扫，设备除尘，一周至少三次打扫；灯管球场地面保洁，卫生间保洁。

（2）象山县墙头镇道路保洁服务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宽度（米）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1	观海南路	红绿灯口-环村公路口	13	523	6799
2	观海北路	象西线—海边	15	387	5805
3	杏花西路	环村公路口-观海南路	15	410	6150
4	果育路中段	观海南路口-育英路口	6.5	230	2175（含周边停 车场 680 平方米）
5	果育路西段	育英路-环村公路	9	210	1890
6	育英路	象西线—果育路	12	310	3720

7	育秀路	果育路西段-环村路	9	127	1143
8	墙方公路	郑家-牌楼	6	725	4350
9	环村公路	杏花西路-朱家	8	1100	9090（含周边空 地 290 平方米）
10	加贝超市广场		15	80	1200
11	沪港广场		-	-	3000
12	时间轴广场		-	-	200
13	口袋公园		-	-	800
14	育秀公园		-	-	3400
合计				-	50622

注：另外还包含象西线西段人行道（朱家红绿灯口-墙头村委会）长度 855 米，保洁方式为沿路边捡拾垃圾。

（3）道路保洁要求

- 1）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清扫。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 2）道路人工保洁，包括主路、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人行道、公园、未硬化道路以及闲置地块等保洁。
- 3）保洁道路要按照规定保洁时间执行，保洁时长不少于 8 小时（上午 6:00-11:00，下午 13:00-16:00）。保洁时段必须确保清扫人员在保洁区域巡查打扫。
- 4）道路清扫后达到路面无杂草，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无积泥、水；路面、人行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 5）街、巷、弄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 6）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
- 7）菜场、海鲜市场保洁：日常保洁按照城区保洁要求执行，每三天清洗一遍菜场和海鲜市场，及时清除通道、弄堂垃圾死角，保持排水通道整洁、通水。
- 8）未硬化道路、闲置地块（空地）作业标准参照上述道路保洁标准。
- 9）保洁道路两侧设立的垃圾桶摆放点周边（包括垃圾桶之间缝隙）散落垃圾清理干净。
- 10）保洁道路两侧所设的果壳箱使用尼龙袋套（每日清倒一次，内外都保持清洁），做好垃圾桶的保养、清掏、清洗。
- 11）保洁区内公路、道路、街道两旁、电线杆、树、墙面等乱贴乱写的广告，做到每日清理，

存留时间不得超过三日。

12) 道路冲洗车每两天作业一次。

13) 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及时修理或更换破损、缺失的果壳箱。

14) 镇区垃圾小木屋、果壳箱清洁。

15) 乱张贴悬挂、刻画、涂写广告、宣传品、电话号码、小广告等牛皮癣清理。

16) 中心镇区内的花箱坐凳约 50 个，每周至少擦一遍。

(二) 绿化养护

(1) 包含观海路、墙方公路、象西线墙头村段两侧、环镇公路两侧、中心幼儿园东侧和北侧，象西线和观海路红绿灯口口袋公园，望潮公园，老车站公厕周边绿化带，时间轴广场，杏花西路环村路叉扣口袋公园日常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除杂草等。每年至少 2 次行道树修剪、至少 4 次草坪绿化修剪、至少 2 次病虫害防治和施肥；养护区域的绿化更新、补种。中心镇区花箱养护及更种。其中，绿化带养护面积约 24330 m²、行道树 772 棵、镇中心区花箱 86 只。花箱需根据季节变化及时更新花种，保证花箱内花卉常开，每年至少需更换 4 次。

(2) 绿化乔木、灌木、绿地面积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位置	树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行道树	观海北路	樟树	棵	98	胸径大于 20cm
2		观海南路	樟树	棵	58	胸径大于 20cm
3			法国梧桐	株	14	胸径大于 20cm
4		杏花西路	樟树	棵	24	胸径大于 20cm
5			罗汉松	株	19	
6			银杏树	株	40	
7		育英路	银杏树	株	16	
8			罗汉松	株	10	
9			桂花树	株	4	

10		环村路	樱花树	株	401	
11			梅树			
12			桂花树			
13			紫薇			
14			罗汉松	株	4	
15			樟树	株	2	胸径大于 20cm
16			红花积 木	株	2	
17		墙方公路	水杉	株	555	胸径大于 20cm
18	绿化带	育秀路	球	只	31	
19		果育路西段	小树	株	64	
20		象西线路口至环 村路口段	杂树	株	15	
21			樟树	株	2	胸径大于 20cm
22			球	只	49	
23			茶花	株	13	
24		菜场停车场	香朴树	株	11	
25		象西线菜场北侧 绿化带	罗汉松	株	3	
26			红花积 木	株	3	
27			造型树 桩	只	7	
28			其他小 树	株	7	
29		望潮公园	银杏树	株	6	
30			樟树	株	8	

31			小树	株	303	
32			球	只	19	
33			罗汉松	株	2	
34		象西线公厕绿化带	小树	株	33	
35			罗汉松	株	2	
36			樟树	株	3	
37			沙朴树	株	2	
38			球	只	13	
39		象西线墙头村委会前绿化带	红花积木	株	6	
40			罗汉松	株	4	
41			沙朴树	株	3	胸径大于 20cm
42			梅树	株	2	
43			广玉兰	株	2	
44			造型树桩	只	7	
45			球	只	9	
46			紫薇	株	3	
47			小沙朴	株	2	
48		杏花西路口袋公园	紫藤花	株	5	
49			罗汉松	株	4	
50			造型盆景	只	5	
51			球	只	7	
52			梅树	株	2	
53			红花积木	株	2	

54			银杏树	株	3	
55		绿化带总养护面积		平方米	24330	

注：1、如有新增绿化养护内容，纳入本次养护范围，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不另行结算。

（3）绿化养护要求

供应商应日常巡查管理、绿化养护【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花境等植物的日常养护，包括水肥管理、苗木移植、夏天防晒遮阳、加固护直、中耕除草、培土、修剪整形、补种（枯死或缺少的树木）、补植涂白、病虫害防治、设施维护（喷洒管、喷洒泵）等】、配套设施（包括卵石）维护、每天须进行养护巡视、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抗台防汛、冰冻雪灾、暴雨、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

1）绿地养护。各种类型草坪生长期符合相关技术指标；坪地覆盖率高，生长均匀整齐、繁茂、平整、无杂草，修剪及时合理（汛期视生长情况长期保持平整），高度控制在10厘米左右，密度适宜，无裸露地面，无明显色差，墒情良好，无明显旱、涝，坪面无污物，无冲刷沟，基本无病虫害。无成片枯黄。枯黄面不得超过总面积的1%。花坛图案、造型新颖，花大叶肥，色彩协调，观赏整体效果明显。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期，及时中耕除草，促进郁闭覆盖。早春发芽前期施肥，薄肥勤施。土壤干燥时，应适时、适量浇水。枯死植株挖除后应及时补植，避免黄土裸露，补植品种、密度应保持一致；枯叶残花随时整理清除；花灌木要求生长健壮，造型美观，冠面完整无缺损，立面整齐无凹凸，平面连贯无断档（缺窝、缺株、缺主枝），叶色润泽光亮，无明显病虫害，地面清洁无杂物。

2）乔木养护。要求单株健壮，树型自然，树姿美观，片林、林带整体组团，“双线”（林冠线、林缘线）整齐。枝、干生长正常，生长量有少量增长，无整形性歪斜株；修剪及时，剪口平滑，无明显枯枝，无明显残留树桩，主干无杂生孽芽，无明显流胶淤排害虫粪屑；树叶基本完整，无明显枯黄、干焦、卷曲、缀枯、穿孔、流胶现象，好叶率80-90%；树穴清洁，无明显杂草污物，墒情一般，无明显旱涝现象。养护范围内的树木，由供应商负责养护，确保树木100%的存活率；养护期间如养护对象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枯死，由采购人购买品种中标供应商免费补种。由于供应商因日常养护不当，导致树木死亡的，先按照采购人要求标准，自行修复，修复不标准的，采购人对死亡苗木参照市场价格，由供应商全额赔偿于采购人。

3）草花养护。花苞刚露色、花色鲜艳亮丽、无病虫害、生长健壮、花冠整齐、花期统一。安排工人进行巡检，做到无大棵杂草。主要在春季和夏季多雨季节的杂草较多，要保证草花中无杂草，确保美观。定期清除残花败叶，确保观赏效果。做到见干即浇。在春、夏季要尽量避开中午炎热时

间段，尽可能安排在清早和傍晚时分进行浇水。浇水要采用细喷头，避免冲倒草花。同时要做好现场保洁工作，不将土壤冲到马路上。还要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现场做好观察工作，做到灵活控制。区域内日常人为踩踏、偷盗等引起的草花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补种。

4) 整形、修剪：每年一次全面开展对落叶树的整形修剪，灌木每季一次全面整形修剪，要求对树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道路指示牌、监控探头、红绿灯、路灯、高压线及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修剪后的垃圾安排立即清除，本项目所有需要外运的垃圾一律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及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在公共区域。

5) 浇灌与排水：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立地条件，对新栽树木进行适期、适量浇灌，保持土壤湿润；新栽或立地环境较差的树木，还宜进行叶面喷雾。已栽成活树木，土壤缺水时应及时浇灌；对水分和空气湿度有较高要求的树种，宜在清晨或傍晚浇灌，不得违规使用消防水源。

6) 中耕除草：及时拔除杂草，铲除影响绿地景观及植物生长的各类藤蔓、大型杂草、各类入侵性恶性杂草等。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应保持疏松，易板结土壤应及时松土。

7) 施肥：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根据植株的生长势施追肥。色块和地被植物及草坪为 35 克/平方、大乔木为 150-250 克/株，小灌木为 100 克/株，要求做好冬肥和春肥施肥工作。

8) 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的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立即整改；

9) 病虫害防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充分利用植被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害，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及时防治，对刺蛾及蚧壳虫等进行防治。中标供应商应配备专职植保员对病虫害进行控制并及早防治，采用无害农药及生物防治方法，并报采购人备案，不得使用禁用农药，如造成严重危害，影响植物健康生长及破坏绿化景观，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前中止合同。

10) 树木支撑：综合考虑树木种类、根系和冠幅萌蘖能力、树木生长势、树木高度等因素，确定新栽树木支撑期限。大规格及名贵树木生长势较弱且恢复树冠时间较长的，长期保留支撑。定时检查支撑部件。支撑残缺、绑扎材料松散或嵌入树体时，应及时补全、调整或重新绑扎。支撑期限到期后应及时拆除支撑部件。

11) 树穴管理：树穴内应干净整齐，无杂草污物。树穴内黄土不应裸露，应及时补种绿植。

12) 修补及补植：及时治疗乔木枝干伤口。治疗时，先削平伤口四周，再用杀菌防腐药剂处理。及时修补树干空洞。尽早适时补植绿地缺株

13) 枯死树木的挖除：除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古树外，枯死树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不留残桩，并做好树穴消毒及补植工作；

14) 抗旱遮阳工作：积极做好抗旱的准备工作，及时检查各用水设备是否正常，损坏设备立即维修，及时采购备足抗旱设备、材料。做好苗木的遮阳工作；绿化浇水不得违规使用消防龙头，确需使用应做好审批手续。

15) 植物的引导性保冬：刚移栽的树绝对保温，种植 3-5 年的半保冬型，以培养其抗寒性，最终达到不用保温的目标，对本地以栽植 5 年以上的南方植物以捆扎性保冬，防止叶子被雪压断或被风打碎而造成外观损坏现象。

(三) 路灯及景观灯养护

(1) 包含象西线（上塔岭村—高架岭隧道）、观海南路、观海北路、育英路、杏花西路、果育路中段和西段、育秀路、环村公路、墙方公路、上沙至下沙海防堤公路，亭船线七里亭至白墩段，徐家井军民亭—西沪村、雷港—西沪景观亮化等。路灯日常巡察、维修；每年至少 6 次时控开关调时；遇自然灾害、重大节日活动路灯巡察、维护。路灯耗材（包括登高车等设备使用）。

(2) 墙头镇路灯设施养护项目设施量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高度（米）	类型	数量（盏）	合计（盏）
1	象西线	上塔岭村—高架岭隧道	10	双头	322	444
			10	单头	95	
			10	三头	12	
			15	四头	12	
			12	三头	3	
2	亭白线	/	6	单头	256	256
3	盛莲线	/	6	单头	143	151
			6	三头	3	
			10	单头	5	
4	观海路	/	8	单头	28	28
5	杏花西路	/	8	双头	16	27
			6	单头	11	

6	育英路		6	单头	6	6
7	环村路	/	10	单头	52	59
			6	单头	7	
合计					971	971

注：1、另养护象西线景观灯 10 处、杏花东路广场 10 盏。观海路和杏花西路树灯约为 200 盏；2、景观灯主材更换费用不包括在合同范围内（如 3D 打印字灯、缠绕灯等），由甲方另行承担；3、如有新增路灯，纳入本次养护范围，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不另行结算。

（3）路灯养护要求

- 1）象山县墙头镇区域照明设施及路灯控制设备的管理、清洁、维修等所有养护工作。
- 2）清洁灯具设施每年不少于 2 次。
- 3）亮灯率保持在 99%及以上。
- 4）每年根据季节变化按时调整路灯开、关时间，每年调时至少 6 次。
- 5）质量要求：路灯亮灯率保持在 99%以上，设施完好率 99%以上；灯具光输出效率不低于 0.6，灯杆垂直度不超过 2%；灯杆、灯头保持整洁、无锈渍。整条路黑灯，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单灯黑灯，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对各变配电及控制设备路灯设施自然损坏及灯杆被撞，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如修复延期，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延期证明，采购人批复后在规定延期时间内进行修复。
- 6）日常巡查要求：坚持每天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针对巡查情况安排、落实照明设施的养护任务。具体巡查内容如下：检查照明设施外表面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倾斜、松动等情况；检查有无黑灯现象；检查配电箱内电气设备是否完好；检查电缆电线是否完好，有无被盗及破损现象；检查防雷接地设施是否完好；检查电缆（线）窨井及窨井盖是否完好。
- 7）日常保养要求：灯具要求每半年至少清洁一次；灯杆及地脚螺丝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防腐除锈处理；配电箱内电气设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除尘；确保照明设施牢固，对松动的照明设施进行加固；开通 24 小时维修电话，接到电话后及时修复照明设施，确保设施完好；维修、更换的元器件及电缆（线）等不得低于原配置标准。

（四）公厕保洁要求

- （1）管理范围包括墙头镇辖区内 3 座免费公厕：①墙头菜场公厕；②墙头公交车站公厕包括消防队后广场；③墙头候车园公厕包括公厕小公园。

(2) 做到一日五次冲洗清扫，要求一天 8 小时常态化保洁。

(3) 地面无积水，蹲坑无污垢、厕内无异味、周边无蚊蝇。

(4) 做到随时检查，即时清洗，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5) 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五) 垃圾清运要求

(1) 垃圾桶清运应在 05:00 之前开始至 11:00 结束，保持垃圾日产日清，保证对全镇各村每天至少清运一遍。

(2) 第一环节使用垃圾收运桶装车，每天对各村垃圾分类桶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对范围内垃圾进行收集，并运送至镇区垃圾中转站。

(3) 第二环节是垃圾在中转站经过二次分拣后，厨余垃圾运至太阳能阳光房，其他垃圾压缩后运至处置终端。

(4) 清运过程中不得并桶，每天对进站垃圾桶进行清洗，保持垃圾桶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对于损坏的垃圾桶应按规定应及时进行调换，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 月）。

(5) 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散落垃圾进行清扫，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6) 分拣后垃圾运输至太阳能垃圾站倾倒入仓。

注：墙头镇区域内 240L 垃圾桶数量约 400 只（其中 140 只为备用桶）。

(六) 中转站管理要求

(1) 主要内容：一是中转站管理，确保垃圾中转站内的设备、房屋墙壁、地面及周边环境整洁，地面无有色垃圾、墙壁无污点，按照规范程序操作垃圾处理设备运营并加强日常维护，包括压缩机和污水处理、除臭、清洗等设备的简易维修和配件耗材更换。二是太阳能垃圾处理站，对太阳能垃圾处理站收集的垃圾进行分类，并将可腐烂垃圾入仓，同时根据镇生活垃圾太阳能处理管理办法执行，保证生活垃圾太阳能处理站正常运行，做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2) 压缩垃圾清运车辆必须符合上级部门要求，保证对压缩后垃圾进行中转站至垃圾焚烧厂的清运。

(3) 每天上午 5 时半至 6 时清运车辆到垃圾中转站装运（因季节适当调时）。

(4) 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并确保清运车辆整洁，做到每天清洗、除臭。

(5) 垃圾中转站的垃圾要及时压缩、除臭。全时段喷洒消毒、灭蝇、除臭等药物，要做到基本无蚊蝇、无可闻到的臭味。

(6) 确保垃圾中转站内的设备、房屋墙壁、地面及周边环境整洁，地面无有色垃圾，墙壁无污

点。

(7) 按规范程序操作垃圾处理设备运营，并加强日常维护。

(8) 垃圾渗滤液及时处理，要求压缩机坑内无明显垃圾渗滤液。

(七) 建筑垃圾处置要求

(1) 对七里亭、洋北桃湾、洋北白墩、黄溪、大溪蒋、蔡家岙、雷港、墙头、岭下、舫前、下沙等 10 个行政村 11 个建筑垃圾临时集中堆放点位建筑（装潢）垃圾进行分拣、转运、处置，至少两天一次，保障点位内无垃圾长期积存。

(八) 太阳能垃圾处理站要求

(1) 对收集的垃圾进行分类，并将可腐烂垃圾入仓。

(2) 根据镇生活垃圾太阳能处理管理办法执行，保证生活垃圾太阳能处理站正常运作，做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九) 人员配置及要求

(1) 按照环卫保洁要求科学合理安排人员，共 34 人，其中：道路清扫最低需配备保洁员 6 人；其他保洁员 3 人；绿化养护员 2 人、驾驶员 1 人；路灯及景观灯养护 2 人、驾驶员 1 人；公厕保洁人员 3 人；垃圾清运车驾驶员 4 人、跟车操作工 4 人；中转站设备操作员 1 人、洗桶工 2 人；中转站转运至焚烧厂垃圾清运车驾驶员 1 人；建筑垃圾压缩车驾驶员 1 人、跟车操作工 1 人，铲车驾驶员 1 人；项目经理 1 人。

(2)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

(3) 人员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

(十) 作业车辆配置及要求

生活垃圾清运车（轻型特殊结构货车，装载量 240L 垃圾桶 21 桶及以上）4 辆，外运对接自卸车 1 辆，建筑垃圾压缩车 1 辆，铲车 1 辆，路灯养护登高车 1 辆，绿化养护洒水车 1 辆。（共 9 辆）

三、保洁经费及拨款方式

1、本项目三年服务期限合同总金额：（大写）柒佰贰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捌圆（¥ 7278738.00）；

2、本年度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贰佰肆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陆圆（¥ 2426246.00）。

说明：经费包括乙方应付的职工工资（包括工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节假日及县里各项重大活动所需的道路清扫和垃圾清运等加班费用、缴纳各种保险及税金、购置生产工具、维修更新设备设施、处理事故、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拨款，年终结算。

3、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年期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支付前, 乙方需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且经甲方认可), 服务开始后, 甲方每月扣回预付款的 20%, 直至预付款全部扣清为止(全部扣清后, 甲方 5 天内退回预付款保函)。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以乙方意愿为准。

2、服务费按月支付(实际金额按实际履约时间结算), 根据每月考核违约情况, 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费用(如出现与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重大偏离, 可按合同和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保洁质量检查考核, 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 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 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 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按月度拨付保洁经费。

2、甲方有权对客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 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 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象山县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 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2、乙方必须严格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 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 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3、乙方的卫生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 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应按保洁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卫生保洁, 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5、乙方保洁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 敬业爱岗, 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保洁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 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 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 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

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7、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设立 24 小时值守的“双联”应急机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8、乙方保证所有聘用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乙方用工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象山县保洁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或意外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清运经费不予增加。

10、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1、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账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五、其它事项约定

1、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详见本合同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如遇国家政策最低工资、社保等调整，相应增加的费用不作调整，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的履行：

- 1、乙方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未足额配备人员，或中途减少人员的；
- 2、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 3、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含）以上；
- 4、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保洁质量下降，使我县创建工作或重大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6、因乙方处置不当，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7、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承保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月度应付承保费的 2%向乙方

支付滞纳金。

2、乙方考核违约责任：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4、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5、由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6、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丙双方共同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由双方在招标文件框架内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约定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甲乙双方履行完本次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象山县墙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象山县墙头镇观海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象山芸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阳路 259 号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考核管理办法

一、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

(一) 保洁质量

1、道路保洁质量（每 100 米道路为一个考核单位）

(1) 路面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废弃物，有 1-3 个扣 0.1 分，4-6 个扣 0.2 分，7-9 个扣 0.3 分，10 个以上扣 0.4 分。

(2)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 5 米以下（含）的扣 0.1 分，5-10 米（含）的扣 0.2 分，10-20 米（含）的扣 0.3 分，20 米以上的扣 0.4 分。

(3) 发现道路晴天积水，有 0.5-1 米以下扣 0.1 分，1-2 扣 0.2 分，2-4 扣 0.3 分，4 米以上 0.4 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 0.1 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1 分。

(4) 道路路面冲洗每月少于 4 次的，每次扣 0.5 分。

2、道路绿地养护质量（每 100 米绿化为一个考核单位，不足 100 米的以封闭隔断为一个考核单位）

(1) 绿化带内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3 个以下扣 0.1 分，4-6 个扣 0.2 分，7-9 个扣 0.3 分，10 个以上扣 0.4 分。

(2) 绿化带内有成堆煤渣、树叶等杂物的，每处扣 0.1 分。

3、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保洁质量

(1) 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个扣 0.1 分。

(2) 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个扣 0.1 分。

(3) 果壳箱、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 0.1 分。

(4)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内部有污垢，外观不洁的，每个扣 0.1 分。

(5) 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处扣 0.1 分。

(6)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且在整改时限内没有及时修理或更换的，每次扣 0.1 分。

(8) 未在规定的季节定时对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喷洒灭蝇药物的每处扣 0.1 分（4、5、6、7、8、9 月）

4、公厕保洁质量

(1) 未做到一日 5 次冲洗清扫的，每次扣 0.1 分。

(2) 发现地面有积水，蹲坑有污垢，厕所内有异味，周边有蚊蝇的，每次扣 0.1 分。

(3) 发现厕所内公共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次扣 0.2 分。

(4) 发现管理人员离岗离位的, 每次扣 0.2 分。

5、综合市场保洁质量

(1) 对室内市场和室外自产自销区实施每日三次全纬度卫生保洁, 海鲜摊位每日三次单独清洗、去味, 发现保洁未到位或摊位上有遗物和异味的, 每次扣 0.1 分。

(2) 及时清除通道、弄堂垃圾死角, 保持排水通畅, 发现有异物或堵塞的每次扣 0.2 分。

6、中转站管理质量

(1) 确保垃圾中转站建筑、设备、地面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按照规范程序操作垃圾处理设备, 加强日常管理和正常运维, 发现地面有垃圾、墙壁有污点、设备不及时维修的, 每个扣 0.1 分。

(2) 垃圾必须压缩处理后再进行转运, 压缩车辆需符合上级部门要求, 未按要求实施的, 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3) 清运垃圾时, 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清运车辆做到每日清洗、除臭, 未按要求实施的, 每次扣 0.3 分。

(4) 垃圾中转站的垃圾要及时压缩、除臭, 全时段喷洒消毒、灭蝇、除臭等药物, 发现蚊蝇或闻到臭味的, 每次扣 0.1 分。

7、太阳能处理站管理

(1) 对收集的垃圾进行分类, 并将可腐烂垃圾入仓,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1 分。

(2) 保证生活垃圾太阳能处理站正常运作, 做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被发现未按相关要求作业的, 每次扣 0.1 分。

8、垃圾清运质量

(1) 统一使用垃圾收运桶装车, 每天对各村垃圾分类桶采用“以桶换桶”形式进行收集, 并运送至镇垃圾中转站, 未按照要求收集运输的, 每次扣 0.5 分。

(2) 垃圾到达中转站后需经过二次分拣, 厨余垃圾运至太阳能阳光房, 其他垃圾压缩处理后运至处置终端, 未按要求实施的, 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3) 清运过程中发现并桶的, 每次扣 0.1 分, 垃圾桶未清洗桶面有污垢的, 每个扣 0.1 分, 对于损坏的垃圾桶未及时更新的, 每个扣 0.1 分。

(二) 规范作业

1、设备、车辆等机械作业

(1) 未及时清洁、清运, 外观不整洁有污垢的, 每次扣 0.1 分。

(2) 作业时发现扬尘、漏洒情况的, 每次扣 0.2 分。

(3) 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 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礼让行人, 注意行人的安全, 若发现违反交通安全法的, 每次扣 0.5 分, 造成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1 分。

(4) 因故障、年检等原因暂停作业的, 需提前上报, 否则视车辆缺岗, 每次扣 1 分。(5) 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 带证上岗。

(6) 保洁车辆未粘贴安全警示标志、未印刷公司名称及车辆序号的, 每车次扣 0.1 分; 保洁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 实行密闭运输过程中发生滴洒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袋及垃圾等问题, 每次扣 0.1 分; 保洁工具未摆放整齐的, 每次扣 0.1 分。

2、清扫保洁人员

(1) 清扫保洁人员着装不规范, 如衣冠不整(如纽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未穿安全服、未执证上岗的, 每人次扣 0.1 分; 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 0.1 分。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人次扣 0.5 分。

(3) 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窞井或向道路两侧反扫的每次扣 0.5 分; 人工清雪时向路面两侧洒雪的, 每次扣 0.5 分;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 0.5 分; 焚烧垃圾、树叶, 造成有责事故的, 每次扣 5 分。

(4) 清扫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 如发现乱扔垃圾、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随地铺设休息地点、聚众聊天、打牌、下棋等不文明现象每人次扣 0.1 分。

(5) 清扫保洁人员缺岗、脱岗, 每人次扣 0.5 分。

(6) 发现清扫保洁人员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的, 每人次扣 0.5 分。

(三) 监督管理及社会责任落实情况

1、值班公开电话受理、上级领导督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道路保洁问题, 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 0.2-3 分;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 1-10 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不力的, 每发生 1 次扣 1-5 分; 突击检查、创优评级失责任分的, 每发生 1 次扣 5-10 分。

2、承包公司应建立健全考核巡查制度及奖惩机制, 如有缺失, 每次扣 1 分; 重大事故、突发事件、极端天气无应急预案的, 扣 5 分。

3、清扫保洁人员发现保洁路段存在设施缺失、损坏及其它不安全因素时, 应及时上报, 发现却未及时上报造成有责事故的, 每次扣 1-10 分。

4、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足额配备清扫保洁人员的, 根据招标文件中人员年工资测算金额, 按缺少人数年工资扣发管理费。

5、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中规定的劳动报酬发放人工工资福利的, 每次扣 5-10 分。

6、如发生群体上访事件的, 5 人以下每次扣 2 分, 5 人以上每次扣 5 分。

7、因未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作业, 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进行全系统通报, 赔偿相应损失, 并视情况扣 1-10 分; 造成人员(含保洁人员、驾驶员、行人)伤害的扣 10 分, 造成人员死亡的扣 20 分, 并追究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筑垃圾处置

（一）清运频次

全镇共涉及11个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位，要求运维单位做到至少两日一清，点位周边无垃圾散落。如发现单个点位有垃圾存放超过两日以上未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如被上级督查发现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反馈一次扣0.5分。

（二）处置要求

根据 11 个点位的垃圾量做好分拣、外运和处置工作，要求运维单位严格按照分类要求，做好垃圾分拣分类处置工作。如被上级督查发现未按要求处置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三、绿化养护

（一）成活率、保存率

- 1、树木成活率、保存率大于 98%，因日常养护不当，导致苗木死亡的，每次扣 0.1 分。
- 2、绿篱、色块、地被无块状或缺株，有块状或缺株累计每平方米扣 0.1 分。
- 3、草坪无大于 40 平方厘米黄土裸露，常年覆盖率大于等于 95%，并及时补全，出现大于 400 平方厘米的黄土，每 400 平方厘米扣 0.1 分，覆盖率达不到 95%，每少 1%扣 0.1 分。
- 4、死株及时更换（包括草花、色块、地被、及草坪的缺株），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0.2 分，对已要求更换但不按要求更换的（包括时间），加倍扣分。

（二）修剪、抹芽

- 1、树木优美健壮、生长旺盛，根据技术规程要求，每年适时进行一次全面的整形修剪，特别是遮挡交通警示牌，或与架空线路、路灯或变压设备、十字路口转角影响驾驶员视线等相矛盾产生安全隐患的林木，违规操作扣 0.2 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 0.2 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 1—3 分。如修剪不及时造成安全事故，扣 2 分。
- 2、灌木、绿篱、球类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未按要求进行留养修剪，造成线条缺短或不一致的，每处扣 0.1 分，未及时修剪得每次扣 0.5 分。
- 3、草坪修剪高度一般控制在 8—10 厘米以内，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每次扣 0.2 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 0.2 分。

（三）病虫害防治

- 1、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 0.5 分。
- 2、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每次扣 5 分，费用全部由运维方自理，草坪、地被色块整片累计 10 平方厘米以上，树木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蛀干害虫危害明显的，每株扣 0.2 分或每 10 平方米扣 0.5 分。

（四）除草、松土、施肥、抗旱、排涝、刷白

- 1、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每次扣 0.2 分。
- 2、不及时抗旱，抗旱时间不符，浇水次数不够，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导致绿地、乔灌木

死亡的，每处扣 0.2 分。

3、排涝不及时，雨后有超过 10 平方米积水现象，每次扣 0.2 分。

4、不及时对乔木进行养护刷白，扣 0.6 分。

（五）其他管理

1、安全施工，施工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人员统一穿着反光背心、戴安全帽，讲究文明，礼貌待人，不达要求的，每人次扣 0.1 分。

2、未经业主批准绿地内不得违章设置广告，一经发现及时上报，绿地内有违章设置广告，每次扣 0.2 分。

3、如遇群众投诉、上级暗访通报或媒体曝光，每次扣 2-5 分。

四、路灯养护

1、更换照明设施相关配件，规格、型号必须合格，品牌不低于原装产品。做好照明设施定期清扫保洁工作（一年不少于二次），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日常照明设施亮灯率保持在 99%。每月抽查一次，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3 分。

3、照明设施发生故障不亮，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修；因照明设施内部电路源器件损坏造成照明设施不亮时，须当天更换维修；控制柜、电缆损坏或被盗造成照明设施不亮时，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检修且在不超过两日内进行恢复施工。如施工需延期，提供延期理由，采购人批复后规定时间内修复。每发现一次不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扣 0.5 分。

4、照明设施开启、关闭时间正常。特殊情况（因维修或调整时间）须向镇主管科室提前通知。发现 1 次不能在正常的时间内亮灯、关灯扣 0.2 分。

5、年内发生重大事故一次，取消路灯及景观灯养护资格；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扣 5 分，二次以上取消路灯及景观灯养护资格。

6、每发现一次对举报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 2 分。政府督办、媒体暴光每次扣 5 分。

根据以上考核要求，按月开展现场考核，采用打分制，每月分值在 95 分以上的，不扣除月度服务费用，分值在 90-95 分之间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5%，分值在 85-90 之间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10%，分值在 80-85 分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20%。年度考核需结合监督管理及社会责任落实得分情况在每个合同年周期末月进行统筹打分。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为象山县墙头镇人民政府。

二、建筑垃圾处置

（一）清运频次

全镇共涉及 11 个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位，要求运维单位做到至少两日一清，点位周边无垃圾散落。如发现单个点位有垃圾存放超过两日以上未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如被上级督查发现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反馈一次扣 0.5 分。

（二）处置要求

根据 11 个点位的垃圾量做好分拣、外运和处置工作，要求运维单位严格按照分类要求，做好垃圾分拣分类处置工作。如被上级督查发现未按要求处置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三、绿化养护

（一）成活率、保存率

- 1、树木成活率、保存率大于 98%，因日常养护不当，导致苗木死亡的，每次扣 0.1 分。
- 2、绿篱、色块、地被无块状或缺株，有块状或缺株累计每平方米扣 0.1 分。
- 3、草坪无大于 40 平方厘米黄土裸露，常年覆盖率大于等于 95%，并及时补全，出现大于 400 平方厘米的黄土，每 400 平方厘米扣 0.1 分，覆盖率达不到 95%，每少 1%扣 0.1 分。
- 4、死株及时更换（包括草花、色块、地被、及草坪的缺株），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0.2 分，对已要求更换但不按要求更换的（包括时间），加倍扣分。

（二）修剪、抹芽

- 1、树木优美健壮、生长旺盛，根据技术规程要求，每年适时进行一次全面的整形修剪，特别是遮挡交通警示牌，或与架空线路、路灯或变压设备、十字路口转角影响驾驶员视线等相矛盾产生安全隐患的林木，违规操作扣 0.2 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 0.2 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 1—3 分。如修剪不及时造成安全事故，扣 2 分。
- 2、灌木、绿篱、球类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未按要求进行留养修剪，造成线条缺短或不一致的，每处扣 0.1 分，未及时修剪得每次扣 0.5 分。
- 3、草坪修剪高度一般控制在 8—10 厘米以内，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每次扣 0.2 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 0.2 分。

（三）病虫害防治

- 1、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 0.5 分。
- 2、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每次扣 5 分，费用全部由运维方自理，草坪、地被色块整片累计 10 平方厘米以上，树木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蛀干害虫危害明显的，每株扣 0.2 分或每 10 平方米扣 0.5 分。

（四）除草、松土、施肥、抗旱、排涝、刷白

- 1、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每次扣 0.2 分。
- 2、不及时抗旱，抗旱时间不符，浇水次数不够，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导致绿地、乔灌木死亡的，每处扣 0.2 分。
- 3、排涝不及时，雨后有超过 10 平方米积水现象，每次扣 0.2 分。
- 4、不及时对乔木进行养护刷白，扣 0.6 分。

（五）其他管理

1、安全施工，施工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人员统一穿着反光背心、戴安全帽，讲究文明，礼貌待人，不达要求的，每人次扣 0.1 分。

2、未经业主批准绿地内不得违章设置广告，一经发现及时上报，绿地内有违章设置广告，每次扣 0.2 分。

3、如遇群众投诉、上级暗访通报或媒体曝光，每次扣 2-5 分。

四、路灯养护

1、更换照明设施相关配件，规格、型号必须合格，品牌不低于原装产品。做好照明设施定期清扫保洁工作（一年不少于二次），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日常照明设施亮灯率保持在 99%。每月抽查一次，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3 分。

3、照明设施发生故障不亮，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修；因照明设施内部电路源器件损坏造成照明设施不亮时，须当天更换维修；控制柜、电缆损坏或被盗造成照明设施不亮时，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检修且在不超过两日内进行恢复施工。如施工需延期，提供延期理由，采购人批复后规定时间内修复。每发现一次不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扣 0.5 分。

4、照明设施开启、关闭时间正常。特殊情况（因维修或调整时间）须向镇主管科室提前通知。发现 1 次不能在正常的时间内亮灯、关灯扣 0.2 分。

5、年内发生重大事故一次，取消路灯及景观灯养护资格；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扣 5 分，二次以上取消路灯及景观灯养护资格。

6、每发现一次对举报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 2 分。政府督办、媒体曝光每次扣 5 分。

根据以上考核要求，按月开展现场考核，采用打分制，每月分值在 95 分以上的，不扣除月度服务费用，分值在 90-95 分之间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5%，分值在 85-90 之间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10%，分值在 80-85 分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20%。年度考核需结合监督管理及社会责任落实得分情况在每个合同年周期末月进行统筹打分。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为象山县墙头镇人民政府。

二、建筑垃圾处置

（一）清运频次

全镇共涉及 11 个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位，要求运维单位做到至少两日一清，点位周边无垃圾散落。如发现单个点位有垃圾存放超过两日以上未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如被上级督查发现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反馈一次扣 0.5 分。

（二）处置要求

根据 11 个点位的垃圾量做好分拣、外运和处置工作，要求运维单位严格按照分类要求，做好垃圾分拣分类处置工作。如被上级督查发现未按要求处置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三、绿化养护

（一）成活率、保存率

1、树木成活率、保存率大于 98%，因日常养护不当，导致苗木死亡的，每次扣 0.1 分。

2、绿篱、色块、地被无块状或缺株，有块状或缺株累计每平方米扣 0.1 分。

3、草坪无大于 40 平方厘米黄土裸露，常年覆盖率大于等于 95%，并及时补全，出现大于 400 平方厘米的黄土，每 400 平方厘米扣 0.1 分，覆盖率达不到 95%，每少 1%扣 0.1 分。

4、死株及时更换（包括草花、色块、地被、及草坪的缺株），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0.2 分，对已要求更换但不按要求更换的（包括时间），加倍扣分。

（二）修剪、抹芽

1、树木优美健壮、生长旺盛，根据技术规程要求，每年适时进行一次全面的整形修剪，特别是遮挡交通警示牌，或与架空线路、路灯或变压设备、十字路口转角影响驾驶员视线等相矛盾产生安全隐患的林木，违规操作扣 0.2 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 0.2 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 1—3 分。如修剪不及时造成安全事故，扣 2 分。

2、灌木、绿篱、球类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未按要求进行留养修剪，造成线条缺短或不一致的，每处扣 0.1 分，未及时修剪得每次扣 0.5 分。

3、草坪修剪高度一般控制在 8—10 厘米以内，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每次扣 0.2 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 0.2 分。

（三）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 0.5 分。

2、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每次扣 5 分，费用全部由运维方自理，草坪、地被色块整片累计 10 平方厘米以上，树木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蛀干害虫危害明显的，每株扣 0.2 分或每 10 平方米扣 0.5 分。

（四）除草、松土、施肥、抗旱、排涝、刷白

1、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每次扣 0.2 分。

2、不及时抗旱，抗旱时间不符，浇水次数不够，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导致绿地、乔灌木死亡的，每处扣 0.2 分。

3、排涝不及时，雨后有超过 10 平方米积水现象，每次扣 0.2 分。

4、不及时对乔木进行养护刷白，扣 0.6 分。

（五）其他管理

1、安全施工，施工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人员统一穿着反光背心、戴安全帽，讲究文明，礼貌待人，不达要求的，每人次扣 0.1 分。

2、未经业主批准绿地内不得违章设置广告，一经发现及时上报，绿地内有违章设置广告，每次扣 0.2 分。

3、如遇群众投诉、上级暗访通报或媒体曝光，每次扣 2-5 分。

四、路灯养护

1、更换照明设施相关配件，规格、型号必须合格，品牌不低于原装产品。做好照明设施定期清扫保洁工作（一年不少于二次），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日常照明设施亮灯率保持在 99%。每月抽查一次，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3 分。

3、照明设施发生故障不亮，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修；因照明设施内部电路源器件损坏造成照明设施不亮时，须当天更换维修；控制柜、电缆损坏或被盗造成照明设施不亮时，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检修且在不超过两日内进行恢复施工。如施工需延期，提供延期理由，采购人批复后规定时间内修复。每发现一次不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扣 0.5 分。

4、照明设施开启、关闭时间正常。特殊情况（因维修或调整时间）须向镇主管科室提前通知。发现 1 次不能在正常的时间内亮灯、关灯扣 0.2 分。

5、年内发生重大事故一次，取消路灯及景观灯养护资格；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扣 5 分，二次以上取消路灯及景观灯养护资格。

6、每发现一次对举报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 2 分。政府督办、媒体曝光每次扣 5 分。

根据以上考核要求，按月开展现场考核，采用打分制，每月分值在 95 分以上的，不扣除月度服务费用，分值在 90-95 分之间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5%，分值在 85-90 之间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10%，分值在 80-85 分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20%。年度考核需结合监督管理及社会责任落实得分情况在每个合同年周期末月进行统筹打分。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为象山县墙头镇人民政府。

二、建筑垃圾处置

（一）清运频次

全镇共涉及 11 个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位，要求运维单位做到至少两日一清，点位周边无垃圾散落。如发现单个点位有垃圾存放超过两日以上未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如有超过 5 日未清的，每次扣 5 分。如被上级督查发现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可以 2 日内完成即刻整改的，每反馈一次扣 0.5 分，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二）处置要求

根据 11 个点位的垃圾量做好分拣、外运和处置工作，要求运维单位严格按照分类要求，做好垃圾分拣分类处置工作。如被上级督查发现未按要求处置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三、绿化养护

（一）成活率、保存率

1、树木成活率、保存率大于 98%，因日常养护不当，导致苗木死亡的，每次扣 0.1 分。

2、绿篱、色块、地被无块状或缺株，有块状或缺株累计每平方米扣 0.1 分。

3、草坪无大于 40 平方厘米黄土裸露，常年覆盖率大于等于 95%，并及时补全，出现大于 400 平方厘米的黄土，每 400 平方厘米扣 0.1 分，覆盖率达不到 95%，每少 1%扣 0.1 分。

4、死株及时更换（包括草花、色块、地被、及草坪的缺株），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0.2 分，对已要求更换但不按要求更换的（包括时间），加倍扣分。

（二）修剪、抹芽

1、树木优美健壮、生长旺盛，根据技术规程要求，每年适时进行一次全面的整形修剪，特别是遮挡交通警示牌，或与架空线路、路灯或变压设备、十字路口转角影响驾驶员视线等相矛盾产生安全隐患的林木，违规操作扣 0.2 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 0.2 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 1—3 分。如修剪不及时造成安全事故，扣 2 分。

2、灌木、绿篱、球类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未按要求进行留养修剪，造成线条缺短或不一致的，每处扣 0.1 分，未及时修剪得每次扣 0.5 分。

3、草坪修剪高度一般控制在 8—10 厘米以内，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每次扣 0.2 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 0.2 分。

（三）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 0.3 分。

2、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每次扣 5 分，费用全部由运维方自理，草坪、地被色块整片累计 10 平方厘米以上，树木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蛀干害虫危害明显的，每株扣 0.2 分或每 10 平方米扣 0.5 分。

（四）除草、松土、施肥、抗旱、排涝、刷白

1、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每次扣 0.2 分。

2、不及时抗旱，抗旱时间不符，浇水次数不够，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导致绿地、乔灌木死亡的，每处扣 0.2 分。

3、排涝不及时，雨后有超过 10 平方米积水现象，每次扣 0.2 分。

4、不及时对乔木进行养护刷白，扣 0.3 分。

（五）其他管理

1、安全施工，施工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人员统一穿着反光背心、戴安全帽，讲究文明，礼貌待人，不达要求的，每人次扣 0.1 分。

2、未经镇政府及主管部门批准绿地内不得违章设置广告，一经发现及时上报，绿地内有违章设置广告，每次扣 0.2 分。

3、如遇群众投诉、上级暗访通报或媒体曝光，每次扣 1—5 分。

四、路灯养护

1、更换照明设施相关配件，规格、型号必须合格，品牌不低于原装产品。做好照明设施定期清扫保洁工作（一年不少于二次），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日常照明设施亮灯率保持在 99%。每月抽查一次，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3 分。

3、照明设施发生故障不亮，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修；因照明设施内部电路源器件损坏造成照明设施不亮时，须当天更换维修；控制柜、电缆损坏或被盗造成照明设施不亮时，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检修且在不超过两日内进行恢复施工。如施工需延期，提供延期理由，采购人批复后规定时间内修复。每发现一次不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扣 0.5 分。

4、照明设施开启、关闭时间正常。特殊情况（因维修或调整时间）须向镇主管科室提前通知。发现 1 次不能在正常的时间内亮灯、关灯扣 0.2 分。

5、年内发生重大事故一次，取消路灯及景观灯养护资格；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扣 5 分，二次以上取消路灯及景观灯养护资格。

6、每发现一次对举报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 2 分。政府督办、媒体暴光每次扣 5 分。

根据以上考核要求，按月开展现场考核，采用打分制，每月分值在 95 分以上的，不扣除月度服务费用，分值在 90-95 分之间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5%，分值在 85-90 之间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10%，分值在 80-85 分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20%。年度考核需结合监督管理及社会责任落实得分情况在每个合同年周期末月进行统筹打分。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为象山县墙头镇人民政府。

附：现场考核记录表

现场考核记录表

本考核记录表用于现场考核，满分为 100 分，以扣分制方式计分，按月开展。

现场考核记录表			
考核月份：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 分	扣分 说明
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无垃圾、杂物	1、路面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 1-3 个扣 0.1 分，4-6 个扣 0.2 分，7-9 个扣 0.3 分，10 个及以上 0.4 分。 2、道路积泥（沙石）长度 5 米以下（含）的扣 0.1 分，5-10 米（含）的扣 0.2 分，10-20 米（含）的扣 0.3 分，20 米以上的扣 0.4 分。 3、发现道路晴天积水，长度 1 米以下扣 0.1 分，1-2 米扣 0.2 分，2-4 米扣 0.3 分，4 米以上 0.4 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 0.1 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1 分。 4、道路路面清洗每周少于 1 次的，每次扣 0.5 分，气温 30℃ 以上时，每天洒水少于 2 次的，每少一次扣 0.5 分。		
道路绿地养护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1、绿化带内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3 个以下扣 0.1 分，4-6 个扣 0.2 分，7-9 个扣 0.3 分，10 个以上扣 0.4 分。 2、绿化带内有成堆煤渣、树叶等杂物的，每处扣 0.1 分。		
果壳箱、垃圾桶无积存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箱（桶、房）外无暴露垃圾	1、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个扣 0.1 分。 2、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个扣 0.1 分。 3、果壳箱、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 0.1 分。 4、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内部有污垢，外观不洁的，每个扣 0.1 分。 5、果壳箱未套垃圾袋的每个扣 0.1 分。		

	6、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处扣 0.1 分。 7、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且在整改时限内没有及时修理或更换的，每次扣 0.1 分。 8、未在规定的季节定时对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喷洒灭蝇药物的每处扣 0.1 分（4、5、6、7、8、9 月）。		
综合市场实施每日三次全纬度卫生保洁，海鲜摊位每日三次单独清洗、去味，清除通道、弄堂垃圾死角，保持排水通畅	1、每日保洁和清洗次数不到 3 次的，每次扣 0.1 分。 2、通道、弄堂内有异物或堵塞的，每次扣 0.2 分。		
公厕专人管理，地面无积水、蹲坑无污垢、无异味、无蚊蝇，公厕内公共设施运维良好	1、管理人员每次离岗脱岗的每次扣 0.2 分。 2、地面有积水、蹲坑有污垢、室内有异味和蚊蝇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3、厕所内公共设施破损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垃圾中转站场地清洁整齐，墙面干净整洁，设备运维正常，垃圾分拣、压缩处理，垃圾清运途中不抛撒、不滴漏，清运车辆每日清洗、除臭，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及时压缩、除臭处理，全时段喷洒消毒、灭蝇、除臭等药物，保证场地内无蚊蝇、无臭味。	1、场地地面有垃圾、堆放物，墙面有污垢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2、垃圾未实施分拣、压缩处理直接转运的，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3、清运车辆有污垢，场地内有蚊蝇和臭味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太阳能处理站正常运作，可腐烂垃圾分拣后进仓处理。	1、发现处理站不能正常运作，未及时上报维修的，扣 0.1 分。 2、垃圾未分类进仓处理的扣 0.1 分。		

环卫工人应统一着装，作业工具按规定放置在工具间等管理用房内。着装要整齐、整洁，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1、清扫保洁人员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纽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未穿安全服、未执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0.1 分；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 0.1 分。 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人次扣 0.5 分。 3、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窞井或向道路两侧反扫的每次扣 0.5 分；人工清雪时向路面两侧洒雪的，每次扣 0.5 分；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 0.5 分；焚烧垃圾、树叶，造成有责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4、保洁车辆未粘贴安全警示标志、未印刷公司名称及车辆序号的，每车次扣 0.1 分；保洁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实行密闭运输过程中发生滴洒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袋及垃圾等问题，每次扣 0.1 分；保洁工具未摆放整齐的，每次扣 0.1 分。 5、清扫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如发现乱扔垃圾、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随地铺设休息地点、聚众聊天、打牌、下棋等不文明现象每人次扣 0.1 分。 6、清扫保洁人员缺岗、脱岗，每人次扣 0.5 分。 7、发现清扫保洁人员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的，每人次扣 0.5 分。		
垃圾清运车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1、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每次扣 0.5 分。 2、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次扣 0.5 分。 3、作业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 0.5 分。 4、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人，注意行人的安全，若发现违反交通安全法的，每次扣 0.1 分，造成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1 分。 5、因故障、年检等原因暂停作业的，需提前上报，否则视车辆缺岗，每次扣 1 分。		
建筑垃圾处置	1、点位有垃圾存放时间超过两日以上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如有超过 5 日未清的，每次扣 5 分，如被上级督查发现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可以 2 日内完成即刻		

	整改的，每反馈一次扣 0.5 分，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2、根据 11 个点位的垃圾量做好分拣、外运和处置工作，如被上级督查发现未按要求处置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绿化养护	1、树木成活率、保存率大于 98%，因日常养护不当，导致苗木死亡的，每次扣 0.1 分。 2、绿篱、色块、地被无块状或缺株，有块状或缺株累计每平方米扣 0.1 分。 3、草坪黄土裸露出现大于 400 平方厘米的，每 400 平方厘米扣 0.1 分，覆盖率达不到 95%，每少 1%扣 0.1 分。 4、死株更换不及时（包括草花、色块、地被、及草坪的缺株）的，每处扣 0.2 分，对已要求更换但不按要求更换的（包括时间），加倍扣分。 5、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 0.2 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 0.2 分。如修剪不及时造成安全事故，扣 2 分。 6、灌木、绿篱、球类根据树种未按要求修建的，造成线条缺短或不一致的，每处扣 0.1 分，未及时修剪得每次扣 0.5 分。 7、草坪修剪高度超过 10 公分的，扣 0.2 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 0.2 分。 8、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 0.3 分，发生药害事故的，视情节每次扣 3 分。 9、草坪、地被色块整片累计 10 平方厘米以上，树木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蛀干害虫危害明显的，每株扣 0.2 分或每 10 平方米扣 0.5 分。 10、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每次扣 0.2 分。 11、不及时抗旱，造成绿地、乔灌木死亡的，每处扣 0.2 分。 12、排涝不及时，雨后有超过 10 平方米积水现象，造成植株死亡的，每次扣 0.2 分。 13、不及时对乔木进行养护刷白，扣 0.3 分。 14、施工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人员未统一穿着反光背心、戴安全帽的，每人次扣 0.1 分。 15、未经镇政府及主管部门批准绿地内不得违章设置广告，一经发现及时上报，绿地内有违章设置广告，		

	每次扣 0.2 分。 16、如遇群众投诉、上级暗访通报或媒体曝光，每次扣 1-5 分。		
路灯养护	1、日常照明设施亮灯率未达到 99%的，每降低 1%扣除 0.2 分。 2、照明设施发生故障不亮，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修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照明设施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关闭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5、对反馈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2分。发生被政府督办、媒体暴光事件的，每次扣5分。		
合 计			
考核人员（签名）：			